

中共济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济编〔2021〕7号



关于调整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权责清单的 批 复

市财政金融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请示》（济管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依据《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29号）和《济源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编〔2021〕3号）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取消4项行政处罚类职权：

1. 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处罚（济编〔2021〕1号第242项）；
2.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处罚（济编

〔2021〕1号第240项）；

3.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处罚（济编〔2021〕1号第226项）；

4. 对企业伪造、涂改、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处罚（济编〔2021〕1号第239项）。

请于2个工作日内，调整你局权责清单，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1年12月31日



中共济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